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4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1号，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58'33"，北纬43°57'42"。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300t/a白酒基酒，灌装能力为15000kL/a，项目新建（迁建）粮食筒仓区、辅料库、酿酒车间、室内外罐区、包装中心、成品库、锅炉房、配电机修、消防泵房、大门等，新购置安装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管线等。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可克达拉市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天山北路1号）先后实施了两个酿酒搬迁技改项目，分别为“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分厂项目”）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以下简称“四厂项目”）。两个项目均为迁建性质，落户于同一厂址、同一用地范围内。其中，分厂项目于2018年9月率先建设，2022年1月建成；四厂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其厂区位于分厂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区内，2022年1月竣工；2022年2月同步投入试运行，分厂项目依托四厂项目环保设施运行。两个项目共用同一套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各自对应不同的环评批复及产能指标（分厂项目：300t/a白酒基酒+15000kL/a灌装；四厂项目：5000kL/a白酒基酒），共用设施运行能力不突破设计上限，产能不叠加。鉴于两个项目建设时序不同、环评批复独立，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按两个项目分别开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师可克达拉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审批文号为师市环审〔2018〕120 号；项目 2023 年 7 月 19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654021751696854Y001V；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B6674002025C01000025；建设单位废水排口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和燃气锅炉排口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均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联网，数据传输正常。

本项目从立项至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7455.38 万元，环保投资 175.8 万元，占总投资约 0.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的建设内容、产污环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自运行期至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共用一个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由“气浮+厌氧+A/A/O+高密度澄清+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变更为“预处理+BIOTMAHR+两级 A₂/O+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由生物除臭工艺变更为活性炭吸附工艺。根据企业提供的实际运行统计数据：分厂项目和四厂项目全年废水处理总量：约 46666m³；日均废水处理量：约 127m³/d。该实际水量仅占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500m³/d）的 25.4%。因此，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全厂正常生产需要，且留有余量，运行稳定，出水达标。其余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项目无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3台（2用1备）10t/h 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经 22m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经 3 根 22m 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DA003），备粮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经 8 根 22m 排气筒排放（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DA0010、DA0011）；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500m³/d 地上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选择预处理+BIOTMAHR+两级 A₂/O+深度处理处理工艺。经处理后污水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达标排放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措施，场内均建有绿化，可起到降噪作用，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运营期酒糟（1045t/a）外售作为饲料生产原料回收；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0.099t/a）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废弃包装物（3.4t/a）外售至废品收购部门；破碎酒瓶（5.1t/a）经收集后运送至制瓶厂；污水处理站污泥定

期交由霍尔果斯金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14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悬浮物处理效率约为 95%，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约为 91.45%，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约为 90.23%，氨氮处理效率约为 99.51%，总氮处理效率约为 99.08%，总磷处理效率约为 99.74%。

2、废气治理设施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经过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天然气锅炉有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 和烟尘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监测选取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查看，运营期酒糟（1045t/a）外售作为饲料生产原料回收；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0.099t/a）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废弃包装物（3.4t/a）外售至废品收购部门；破碎酒瓶（5.1t/a）经收集后运送至制瓶厂；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霍尔果斯金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14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天然气锅炉、除尘器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以及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恶臭采用活性吸附工艺，本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BIOTMAHR+两级 A₂/O+深度处理，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生产废水可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0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排放，最终与生活污水厂一同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采用限速措施，场内均建有绿化，可

起到降噪作用，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根据现场查看，运营期酒糟外售作为饲料生产原料回收；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废弃包装物外售至废品收购部门；破碎酒瓶经收集后运送至制瓶厂；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霍尔果斯金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措施有效。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间有组织排放的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天然气锅炉有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 和烟尘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达标排放的废水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的运营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产车间经过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天然气锅炉有组织排放的 SO₂、

NO_x和烟尘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达标排放的废水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根据现场查看,运营期酒糟(1045t/a)外售作为饲料生产原料回收;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0.099t/a)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废弃包装物(3.4t/a)外售至废品收购部门;破碎酒瓶(5.1t/a)经收集后运送至制瓶厂;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霍尔果斯金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14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及固废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现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建议

(1) 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26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王刚	伊力特酿酒厂	厂长	18999379198
高成	..	安全员	18139546898
梁海龙	..	安全员	18196990989
王磊	伊力特公司	科长	18399307808
陈以冬	伊力特	科长	12689939866
程宽凡	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长	19990930018
谭瑞	叶尔羌石化(新疆)有限公司	科长	18196996529
张仁	伊犁可伦城水利管理中心	高工	13179990676
宋浩	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999380159
杨宇翔	新疆创高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99570209